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董事长冯帆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孙波先生、董事王守兴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田季英女士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拟合计增持不低于75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上述增持所需资金由个人自筹取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董事长冯帆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孙波先生、董事王守兴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田季英女士

2、增持计划

(1) 冯春保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2) 冯帆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

(3) 孙波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4) 王守兴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3) 田季英女士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二、增持目的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董事长冯帆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孙波先生、董事王守兴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田季英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未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许长虹先生、董事陈泰鹏先生、监事牛春山先生、总工程师崔书奇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5、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